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关于增加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方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科地资本已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随着检验检测领域的快速发展，产业并购基金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基金投资方向中的检验检测板块延伸增加环境环保领域。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投资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本次产业并购基金增加投资方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7年2月16日